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26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教师社会服务 成果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教师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0年3月4日

# 江西师范大学教师社会服务 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会服务是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是高校教师的重要工作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社会服务的成果认定标准和激励机制，促进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社会服务包括成果转让、科技服务、编制标准及政策法规、决策咨询服务等方面。

（一）成果转让。指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所有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转让等内容。技术转让的成果及其转化过程符合《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

（二）科技服务。指运用现代科技知识、技术、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信息等要素向社会提供智力服务，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政策制定、技术推广、业务培训、技术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科技评估和鉴定等活动。教师的科技服务主要以两种方式呈现：一是与有服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签订横向合作课题的智力服务，经费进校之后按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二是承担各级政府机构委托或招标的课题（符合学校

认定的纵向科研项目除外)、校外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委托的课题(达不到学校纵向科研项目认定要求的),经费进校之后按要求按事业经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三)标准及政策法规编制。指根据科学技术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及其水平来编制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的标准及政策法规。编制的标准及政策法规按照其适用范围不同,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本办法将行业标准纳入省部级标准管理)两类。编制标准及政策法规的认定,需要同时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主持承担证明(标准及政策文件必须是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法规必须是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其它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作为参与者的证明一律不予认定)以及有关标准、政策法规的正式发布文本。

(四)决策咨询服务。是指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包括获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智库类刊物录用,或党委政府信息专报录用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内容。

**第三条** 学校将社会服务纳入教师基本职责范畴。

**第四条** 社会服务成果的认定原则

(一)突出成果质量。社会服务成果认定以社会影响力和综合效益作为主要依据;

(二)符合学术规范。社会服务成果的获得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已经认定的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撤销认定结果。

## 第五条 社会服务成果的认定方式

- (一) 对教师社会服务成果核算科研工作量；
- (二) 支持教师社会服务的重大成果与科研成果进行置换。

## 第二章 社会服务成果工作量核算

**第六条** 成果转让、科技服务等社会服务成果工作量，以进入学校财务（或学校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中心财务，下同）的实际到账经费（不含政府奖励经费、进入财务后又转出的经费，如转出的协作经费等，下同）为计算依据，具体标准如表 1。

**表 1:** 成果转让及科技服务等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标准

服务类别	工作量计算标准
成果转让	80 工作量/万元
科技服务	40 工作量/万元

**第七条** 标准及政策法规编制工作量，按照所编制标准及政策法规的适用范围计算工作量，具体标准如表 2。

**表 2:** 标准及政策法规编制的工作量计算标准

类别	工作量/个
国家级	1600
省部级	800

## 第八条 决策咨询服务工作量

- (一)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如获领导批示，或智库刊物、

党委政府信息专报录用，按照批示领导、智库刊物、党委政府信息专报的级别计算工作量，具体标准如表 3。

**表 3：决策咨询服务工作量计算标准**

成果等级	工作量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正国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中央或省级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	200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副国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中央或省级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全国社科工作办《成果要报》刊发的成果	120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导参阅；中央办公厅《每日专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专报》、中宣部社科工作办《国家高端智库报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内部文稿》刊发的成果	80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副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导参阅；其他国家部委采用刊发的成果	300
在学校《江西发展研究》及《苏区振兴论坛策论专报》、省委办公厅《参阅信息》及《江西省今日重要信息》、省政府研究室《赣府研参》、省社联《智库成果专报》刊发的成果	40

## （二）决策咨询服务工作量核算的具体要求

1.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必须体现江西师范大学署名信息且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同一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不重复奖励，按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

3. 对于获得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要求提供：

（1）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原件；

（2）领导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中央领导批示可以为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3）领导的批示必须是领导人对该研究报告所持的具有肯定性的直接意见和批转意见表达。

## 第三章 社会服务的重大成果置换

**第九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取得的社会服务重大成果，在学校人才工程、职称评定、岗位评聘、绩效考核、导师上岗等涉及学术评价时，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置换成相应的科研成果。

**第十条** 凡在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岗人员，按单个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或者同一岗位聘期（三年）内累计到账经费的大小（单个项目实际到账经费和同一岗位聘期内累计到账经费，只能计算一次），经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认定后，视同为完成一项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不

享受国家级项目立项、结项、配套奖励), 具体标准如表 4、表 5。

**表 4: 社会服务重大成果认定 (科技类)**

单个项目实际到账经费/人民币 (万元)	同一岗位聘期 (三年) 内累计到账经费/人民币 (万元)	视同完成纵向科研项目级别	备注
实际到账经费 $\geq 200$	实际到账经费 $\geq 400$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0 \leq$ 实际到账经费 $< 200$	$200 \leq$ 实际到账经费 $< 400$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表 5: 社会服务重大成果认定 (社科类)**

单个项目实际到账经费/人民币 (万元)	同一岗位聘期 (三年) 内累计到账经费/人民币 (万元)	视同完成纵向科研项目级别	备注
实际到账经费 $\geq 100$	实际到账经费 $\geq 200$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50 \leq$ 实际到账经费 $< 100$	$100 \leq$ 实际到账经费 $< 200$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凡编制标准及政策法规经报批、发布实施后, 可按照本条规定, 经学校科学技术处 (或社会科学处) 认定后, 视同为完成相应级别的学术论文, 具体标准如表 6。

表 6: 编制标准及政策法规的成果认定

编制类别	视同学术论文级别
国家级	权威
省部级	A 类

**第十二条** 凡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在社会服务中取得的学术性成果被各级领导批示、智库刊物录用、党委政府信息专报，可按照本条规定，经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认定后，视同为完成相应级别的学术论文，具体标准如表 7。

表 7: 决策咨询服务的成果认定

成果等级	视同学术论文级别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国家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中央或省级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全国社科工作办《成果要报》刊发的成果	权威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导参阅；中央办公厅《每日专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专报》、中宣部社科工作办《国家高端智库报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内部文稿》刊发的成果	A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副职领导的肯定性	B类



批示，并批转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导参阅；其他国家部委采用刊发的成果	
在学校《江西发展研究》及《苏区振兴论坛策论专报》、省委办公厅《参阅信息》及《江西省今日重要信息》、省政府研究室《赣府研参》、省社联《智库成果专报》刊发的成果	C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的收益经费进入学校财务后，按横向项目经费管理，计算非津贴工作量；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技服务，按横向项目经费管理，计算非津贴工作量；承担的各级政府机构委托或招标项目（学校认定的纵向科研项目除外），如果按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则计算相应的非津贴工作量，如果按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则按学校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相应的津贴工作量；省委党代会重大调研课题作为省级重大课题认定，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省级重大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或招标课题均认定为省级纵向课题，并计算相应的津贴工作量；标准及政策法规制定、决策咨询服务计算津贴工作量。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申报社会服务工作量的对象必须为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师。申报对象为团队的，其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申报社会服务工作量的成果必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二、三署名单位，则分别按 30%、15%计工作量，但均为非津贴工作量；第四单位及以后不计工作量。同时，本办法仅对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的成果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按本办法核定的社会服务工作量可用于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人才工程、职称评定、岗位评聘、导师上岗等科研业绩（学术）评价。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